

佛冈县高岗镇、迳头镇、水头镇、龙山镇 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风险评估报告 专家论证会专家评审意见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在佛冈县人民中心东楼 207 会议室组织召开了“佛冈县高岗镇、迳头镇、水头镇、龙山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”。高岗镇人民政府、迳头镇人民政府、水头镇人民政府、龙山镇人民政府，佛冈县水利局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、佛冈县财政局、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代表，以及特邀专家出席了会议。参会专家、代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《佛冈县高岗镇、迳头镇、水头镇、龙山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风险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：《风险评估报告》）的合法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进行了研究论证，并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合法性

《风险评估报告》符合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》（粤发改规〔2024〕3 号）等文件规定。

二、必要性

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

府令第 288 号) 第三条和第二十七条, 有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应当开展风险评估的规定, 佛冈县制定的佛冈县高岗镇、迳头镇、水头镇、龙山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符合开展风险评估的条件, 应当开展风险评估工作, 该工作具有必要性。

三、可行性

《风险评估报告》分别从基本情况、评估目的依据方法、风险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、措施后风险等级评估、风险评估结论与应急预案等七个章节分析, 研究了制定佛冈县高岗镇、迳头镇、水头镇、龙山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的风险评估情况, 《风险评估报告》依据充分、调查详尽、措施到位, 通过开展风险防范化解措施、建立应急预案等能够将制定佛冈县高岗镇、迳头镇、水头镇、龙山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可能引发的风险降到“低风险”, 《风险评估报告》具有可行性。

四、科学性

《风险评估报告》调查覆盖了高岗镇、迳头镇、水头镇、龙山镇地区, 涉及居民、非居民、公共机构、不同人口家庭等, 调查范围达到一定广度, 调查内容具有一定科学性。《风险评估报告》从综合风险和专项风险两大方面, 针对性的建立了八大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, 以及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应急预案。因此, 《风险评估报告》具有科学性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《风险评估报告》围绕佛冈县高岗镇、迳头镇、水头镇、龙山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的合法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开展了风险调查，对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点、风险因素、风险程度进行了识别和估计，提出了风险防范、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，总体评价综合风险等级为“低风险”。

《风险评估报告》内容基本全面、评估方法基本合理、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《风险评估报告》编制基本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六、评审结论

原则同意通过对《风险评估报告》的审查，同意《风险评估报告》经落实化解措施后达到预期综合风险为“低风险”的结论，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。

七、意见和建议

1. 进一步修改完善《风险评估报告》的风险调查对象范围、风险因素、风险等级以及风险隐患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；

2. 佛冈县水利局以及相关镇政府做好收费方案前期宣传、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等工作，并落实好各项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。

专家组组长（签名）：

专家组成员（签名）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